
嘉兴市科创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信创迁移改造服务合同

甲 方：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嘉兴市科创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的合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诚信、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背景

1. 甲方为此次系统对接的需求单位及使用单位，乙方为嘉兴市科创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的开发单位，也是此次系统迁移改造的实施单位。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嘉兴市科创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嘉兴市科创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

一是完成嘉兴市科创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所需要的信创云资源硬件的申请工作；

二是完成此次信创迁移改造所需要的国产化适配软件的首年租用并确保租用的软件只应用于嘉兴市科创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三是完成嘉兴市科创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的信创迁移和适配改造，包括信创云服务器迁移、前后端程序、数据库、中间件适配改造，确保系统在信创环境下保持应用完整、运行稳定；

四是完成嘉兴市科创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的二级等保复评工作。

3. 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的 5 个月内。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215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2.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艮山支行

帐号：1202022309900556696

3. 结算币种：人民币

4. 合同付款方式及付款流程：

4.1 第一阶段：合同标的总金额之 50%，即¥1075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付款条件为：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同时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4.2 第二阶段：合同标的总金额之 50%，即¥1075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付款条件为：项目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同时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5. 甲方支付的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所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税费。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款。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完整的资料，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2. 甲方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按阶段为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物进行确认。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设立专门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系统开发、部署、培训等服务。
4. 本合同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方式：完成系统部署与上线测试，在上线后未发现系统故障，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一周内安排乙方人员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甲



方应在一周内提出书面意见，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负责修正，直到系统符合要求为止，再进行验收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一周内未安排人员进行验收，或未在一周内提出书面意见，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安排或提出的，视为验收通过。

2.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甲方不得故意拖延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但乙方有义务在项目验收后为甲方建设完成合同中所包含的各项内容。

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4. 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收。

第六条 争议处理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函费、公证费、审计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